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5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倩如

被告 謝承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65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5,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6萬元、4萬元，合計4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8年6月1日止，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目前為2.295%）。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時，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10月1日止，尚欠本金284,092元、31,564元，共計315,656元未還。

01 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
06 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戶資料查詢單、放款交
07 易明細查詢單、客戶資料查詢單、原告個人戶放款適用利率
08 標準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31、69至87、33頁），經本院
09 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1 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2 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8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9 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林勁丞